附件5

企业及企业人员征求意见表

企业名称：

人员姓名： 职务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：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 | 公安部门意见：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 |
|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：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 |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：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 |
|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：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 | 审计部门意见（国有企业及其人员）：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 |
| 税务部门意见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 |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 |
| 金融监管部门意见：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 | 统战部门意见（非公有制企业及其人员）：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 |
| 社会工作部门意见（非公有制企业及其人员）：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 | 工商联意见（非公有制企业及其人员）：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 |

备注：推荐对象为企业及企业人员的，需填写此表。其中，国有企业及其人员需征求纪检监察机关、公安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生态环境、应急管理、审计、税务、市场监管、金融监管等部门意见；非公有制企业及其人员需征求纪检监察机关、公安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生态环境、应急管理、税务、市场监管、金融监管、统战、社会工作部门、工商联等意见。公安部门意见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征求省级公安部门意见。